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7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